(上接A22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海科新源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10月17日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科新源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海科新源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杨晓宏、张生安、李永、吴雷雷、陈保华、滕文彬、潘毅、燕增伟、杨献峰、何强、张仁杰、代波、曹恒学、鲁首峰、赵强强、赵成柱、张辉、刘成阳、毕新宇、杨立波、孟建新、祝秀林、辛义、马启俊、秦丽丽、宋杰、郭宝全、郭元奇、丁广森、李栋、刘春杨、刘文祥、房孝敏、刘都、王晓东、袁帅、张清涛、袁明洋、刘丹丹、刘伟、苏永亮、李秀菊、杨玉伟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海科新源股份,自海科新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海科新源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海科新源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海科新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海科新源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与海科新源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事宜;

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海科新源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5,740,795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2,963,178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148,1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最终决定安排向以下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保投基金。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3、参与规模

(1)中保投基金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2)若发生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即2,787,039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海科新源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预计认购金额为12,053万元,认购股数为拟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数应向下取整),但认购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5,574,079股)。如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股数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则按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进行认购。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则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148,159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安排符合《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中保投基金和海科新源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国金创新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和《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保投基金、国金创新、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中保投基金、国金创新、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保投基金、国金创新、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4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股票(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万股,聂葆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0万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14.0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90倍,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8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及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伯拉")计划自2023年5月3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25日,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为1,170.19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峰盈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2,743,974,9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14%;上海伯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3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31日起3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25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为1,170.19万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计划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3. 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号)同意注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9.9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12,45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1,737.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7.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4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6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5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0210120100412468	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04068360013000069863	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	201000318061896	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正常使用
4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0210120100412595	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5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北支行	372781770603	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4102554752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801013002554882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201000319653246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3907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801013002554882	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6月21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上述专户结余利息并入其他超募资金专户进行存放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2,142,9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6,821,435.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0116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号)的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6,532,951股,发行价格为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7.9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11,819.2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888,178.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3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5B0028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906	正常使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80	本次销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0000002082	本次销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3010014919091	本次销户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6010014828968	正常使用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830	正常使用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899999703000001543	正常使用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	951006031000040715	正常使用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98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银行账号:22494101040017880)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预定使用用途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转至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公司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银行账号:116720000002082)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募集资金预定使用用途偿还银行贷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银行账号:951003010014919091)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规定转至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公司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因此本次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并将上述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里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银行账号:22494101040017880)、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银行账号:11672000000208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银行账号:951003010014919091)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